

招商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 ████████ 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青岛圣洁蒙恩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招商引资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如下。

一、招商服务区域及合作性质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招商合作机构，作为欧洲办事处为甲方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乙方应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常驻德国，并与甲方直接联系对接。

二、招商服务期限

自2020年1月1 日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权责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为乙方提供宣传馨势等资料；
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组织来 考察团组的接待，乙方有建议权；
3. 根据本协议应当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4. 甲方根据 市商务局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二) 乙方权利义务

好乙方作为招商合作机构 - 驻欧洲办事处的日常工作

- (1) 完成商务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各种渠道进一步宣传，努力扩大和提高知名度；

(3)每季度初向商务局上报本季度工作计划，同时上报上季度工作总结；

(4)年底向市商务局报送年终工作总结；熟悉全市产业发展方向、招商政策，加强与所驻国(境)内各类企业、组织等单位的联系；

(5)维护好现有友城间经贸、文化、教育等工作。

2. 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1)做好经贸考察团组出访的资料完善和有关手续办理，做好团组行程规划、落地接待等工作；

(2)有重点地邀请驻国(境)企业家来考察；促成市与驻国(境)政府、经济组织、企业间新的合作关系；

(3)协助驻国(境)内籍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收集整理各类投信息，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库、客商资源库；

(4)每年至少举办1次产业或城市推介会；

(5)全年提供不少于3条有效项目信息

3. 做好友城推进工作

(1)积极引荐、全程推动，使所驻国(境)城市与缔结为友好城市；



(2)为 经济、医疗、文化、教育各项事业的国际化，特别是企业开拓市场，寻求新技术和合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招商服务费用

1. 乙方的服务费用含税价为每年八十万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甲方按照合同每三个月支付乙方一次服务费。

付款时间：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号前完成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汇款前十个工作日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服务费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 除以上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还将在每年年终根据乙方考核业绩发放一次性服务奖金，具体标准参照《2019年期市商务局驻国(境)外经贸代表处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4. 若乙方为甲方成功引进外资项目，则按照 市委市政府关于引进外资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5. 乙方若承办甲方委托的专题招商活动，则另行协商。根据活动费用甲方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五、招商服务纪律

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做到：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



章制度和相关要求；

2. 对外交往中的言语严禁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

3. 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同意严禁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源与平台从事与甲方招商服务合作无关的其他任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的事情；

5. 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捏造项目信息。

六、服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原合同继续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是应提前2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乙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自动退出的；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款“招商服务纪律”中的任何一条的。

3. 服务期间解除合作协议的，根据解除合作协议时间，日常服务费核算到下一季度，绩效服务费及其他不支付任何费用。

4. 协议期内，乙方提出终止、解除协议必须提前20天以书面方式提出，得到甲方同意后双方应当办理好交接手续。乙方如拒不办理交接手续，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甲乙双方盖或签字生效。



资健进局 乙方：

